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2/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14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6年6月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政策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使用資助產科服務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在2015年11月23日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進展報告(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內容關乎政府當局推行在第四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展。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就5個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議題(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使用資助產科服務)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的意見。另一次會議已編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以便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使用產科服務的政府政策

3.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就享用由公帑資助的主要福利的資格提出的建議，當局於2003年修訂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sup>1</sup>，經修訂後屬非本港居民的香港居民配偶或子女，會被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在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時，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所有擬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均須先行預約和繳付39,000元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sup>2</sup>。至於沒有預約的個案，產科套餐服務的最低收費為90,000元<sup>3</sup>。部分議員認為，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應有權使用公營產科服務，因為她們是香港家庭的成員。政府當局應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對待本地婦女及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

4. 政府當局表示，就享用公營醫療服務訂立資格準則，是要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可應付市民的需求，同時亦能長遠持續發展。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的普遍情況，並不構成任何理由違反當局行之有效的政策，即只向本港居民而不向他們的非本地配偶提供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締結跨境婚姻的夫婦有責任就其醫療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5. 部分議員指出，現時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與當局提高生育率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此外，該等安排亦對家庭團聚及社會融和不利，因為父親為香港居民而

---

<sup>1</sup> 只有下述類別的人士，才有資格按照適用於"符合資格人士"的收費率繳費：

-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b) 身為香港居民的11歲以下兒童；或
- (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不符合上述資格的人士則為"非符合資格人士"。

<sup>2</sup>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包括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三日兩夜普通病房的分娩住院服務。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的私家服務收費是根據向私家病人提供服務的成本而釐定。當局以這個收費為基礎，釐定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服務收費。此外，當局亦參考了私營醫院的收費，以免非符合資格人士會受較低收費吸引而選擇使用公立醫院。

<sup>3</sup> 沒有預約的個案指未有確定預約的病人及／或未曾在懷孕期間接受由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查。政府當局表示，倘若非符合資格母親在分娩前沒有接受過任何產前護理，所有檢查將需緊急進行，以跟進病人的情況。這些個案會涉及較多人手和資源。考慮到所涉及的較高成本及私營醫院的收費，當局就沒有預約的個案收取較高的費用。

在內地出生的子女，須申請單程證<sup>4</sup>才可來港定居，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不論其父母的身份為何，均擁有香港居留權。

6.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起，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循單程證制度輪候來港的時間已縮短至大約4年。中港夫婦所生而因種種原因在內地居住的子女，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均可待其母親的單程證申請獲批准後，才與母親一同返港。這些兒童依然可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在定居香港方面應該不會有無法克服的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讓本地孕婦優先使用產科服務。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符合資格人士的預約。鑒於上文所述，自2013年起，醫管局已預留所有公立醫院的產科病床予本地孕婦及由私營醫院轉介的緊急分娩個案，並自該年起不再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分娩服務。然而，政府當局已與私營醫院訂立特別安排，讓丈夫為香港居民並有意在港分娩的內地孕婦，可在出示指明的證明文件<sup>5</sup>後在本地私營醫院預約分娩服務<sup>6</sup>。政府當局認為，若本港居民的內地配偶以符合資格人士費用使用產科服務，這類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數字會大幅增加，屆時將為服務量帶來巨大壓力。

8. 部分議員雖然同意應為本地婦女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分娩名額，但認為當局應在分配剩餘名額時，優先給予那些配偶為

---

<sup>4</sup> 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籍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制度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目前的單程證配額為每天150個，其中60個分配予持有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人士，其餘供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其他內地居民申請。內地居民如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形，可以申請前往香港定居：

- (a) 夫妻一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
- (b) 18周歲以上但未滿60周歲的人士，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超過60周歲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或
- (c) 60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18周歲以上的子女；或
- (d) 未滿18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或
- (e) 持有居權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

<sup>5</sup> 這些證明文件包括：

- (a) 香港結婚證明書或經內地公證處公證的結婚證明書；
- (b) 港人丈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港人丈夫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和單程證；
- (c) 夫婦二人分別就婚姻及親子關係所作的宣誓書；及
- (d) 夫婦二人簽署的同意書，授權有關當局向香港及內地有關部門及機構查核他們的結婚證明書、兩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sup>6</sup> 自2013年起，香港的私營醫院停止接受丈夫為非港人的非本地孕婦的產科服務預約。

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婦女。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增加產科服務，確保其足以應付本地婦女和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婦女的需求。

9. 在2015年12月23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政策。政府當局重申，由於公營醫療服務獲當局大幅資助，因此必須確保公營醫療服務(包括產科服務)能應付本地需求。公立醫院目前並沒有餘額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安排。

### 收費豁免

10. 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因應法院就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兩宗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sup>7</sup>，檢討醫管局醫療費用及收費的豁免機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行的豁免機制下，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繳付醫管局的醫療費用及收費的病人，可以申請豁免有關費用及收費。為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豁免繳付醫管局服務(包括產科服務)的收費。醫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非符合資格的病人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現行豁免收費的政策將繼續適用於醫管局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產科服務)。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1日

---

<sup>7</sup> 政府當局表示，有兩宗涉及公立醫院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司法覆核申請。在第一宗申請中，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包括政府不把香港居民的非本地居民配偶納入符合資格人士定義的政策，以及醫管局自2007年2月1日起修訂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服務收費的決定。原訟法庭在2008年12月作出判決，駁回此項申請。申請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10年3月進行上訴聆訊。上訴法庭駁回在司法覆核申請中提出的質疑，並於2010年5月10日作出判決。至於第二宗涉及類似事項的申請，申請人就不能享用資助產科服務一事提出覆核，法庭於聆訊前駁回此項申請。

##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政策及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9日	<a href="#">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a>
立法會	2012年2月2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至16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月16日 (議程第V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月23日 (議程第V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2月23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1日